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俊良
電話：(02)23835770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chunliang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515448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(1151544815公告.pdf、1151544815公告.odt、115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1150325-行政規格格式.odt、提要表1150318.odt、訂定循環水補助要點附件-1150325.pdf)

主旨：「一百十五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農授漁字1151544815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）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4 11:52:00